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高智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信斐於109年9月25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按期給付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消費時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15%計付之利息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止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87元未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，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。綜上足見相對人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設不予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，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，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，爰依法提起扣押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均應就其「請求之原因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加以釋明，且兩者缺一不可，僅前開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

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信用卡債權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3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對相對人有信用卡債權之請求原因。然就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即就相對人之財產有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情形，聲請人雖陳稱經多次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相對人意圖逃避本件債務，顯見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並提出催繳紀錄為證，惟該催繳紀錄僅能釋明聲請人曾有以電話、信件、訊息等方式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乙情，尚無法據此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致陷於無資力狀態，是其所述，核屬其主觀臆測之詞，顯屬乏據。聲請人既未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住遠地之情形，使本院信其確有假扣押之必要，尚難認已盡釋明之義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聲請，雖已釋明其請求，但並未釋明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假扣押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洪雅玲